

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黑1004强清1号之一

2024年3月18日，本院根据牡丹江市爱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牡丹江市宇恒保温防水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由黑龙江鼎坤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，陈宇超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调查、清理公司的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- (五)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六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八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九)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十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活动；
- (十一)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